

附表九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機關〈構〉及單位名稱) ____年度單位工程績效獎金核發清冊

獲核定單位工程績效獎金(A): _____元

單位內可核發工程績效獎金人數(B): ____ 人

單位: 元

職稱	姓名	擔任工作(按實際辦理工程項目填列)	全年任職月數(C)	個別成員業務權重(D)(%)	單位工程績效獎金分配數額(E)	績效獎金扣減數額(F)	實際核發獎金(G=E-F)	扣減績效獎金原因
合計								

備註:

一、單位工程績效獎金分配數額(E)=【(獲核定單位工程績效獎金數額(A)*80%/單位內獎金可核發人數(B))+(獲核定單位工程績效獎金數額(A)*20%*個別成員業務權重百分比(D)】*全年任職月數(C)/12;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人員按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人員發給標準百分之五十支給。

二、單位內獎金可核發人數(B):符合本要點第2點之人員。

三、個別成員業務權重(D):由各單位自行預填,以單位內個別成員所辦理總工程金額為分子,單位年度辦理總工程金額為分母,按比例核算予單位個別成員,惟單位內合計業務權重比例應等於100%。

填表人:

單位主管: